



G·D·C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1)

年報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使命	3
公司資料	4
董事履歷	5
主要業務架構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0
五年財務摘要	121
主要物業摘要	122





使命

我們是當今科技及產業的拓荒者，

征途漫漫，困難重重，我們將披荊斬棘，勇往直前。

我們深信，人才的培育和今日的努力，就是我們的未來。

萬眾一心，同心同德，發揚團隊精神，建立我們在數碼
媒體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帶領數碼媒體科技工業在亞
洲的新發展。



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陳 征先生(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先生(主席)
陳 征先生
金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羅文鈺教授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李少峰先生(副主席)
梁順生先生
鄭志強先生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監察主任

陳 征先生

公司秘書

甘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趙明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 征先生
甘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趙明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股份代號

8271

網址

www.gdc-world.com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現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陳征先生，現年五十三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曾擔任為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金國平先生，現年五十四歲，高級經濟師。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為中國動畫學會常務理事。金先生曾任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廠長、上海卡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卡通王」雜誌社社長、上海電影集團公司副總裁、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永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動畫及電影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現年七十歲。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分別為首長四方、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寶佳及首鋼資源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現年六十三歲。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彼在過去三年內亦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為聯交所理事會之獨立理事，在此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之會議召集人。

羅文鈺教授，現年六十一歲。羅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彼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教授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羅教授亦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出任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陳重振先生，現年五十三歲。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士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並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分別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寶佳及首鋼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架構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之環球經濟情況依舊陰晴不定，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決，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加上財政懸崖問題仍令經濟前景蒙上陰影。儘管面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毛利率仍能在整體上有所增長，可見財務控制及管理之優化已漸見成效。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以及發展數碼影院網絡業務後，本年度集團踏入轉型發展期，專注於發展三大業務範疇，包括電腦圖像製作及原創電影、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於廣州的文化產業園。

在電腦圖像製作方面，集團在深圳的動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榮獲“深圳服務貿易最具競爭力10強”的榮譽稱號，再一次肯定我們的辛勤耕耘得到各界的廣泛認同。鑒於國內在電腦圖像創意及製作領域的應用範圍日趨廣泛，本年度集團在深圳及北京分別設立兩間新的附屬公司已經投入營運，業務著重在高端互動電腦圖像項目上的發展。深圳新公司縱使開業不足一年，已取得不俗的成績。電腦圖像創意市場近年在北京發展迅速，集團把握機會在北京成立分公司，進一步擴充地域覆蓋，發掘更多商機。



在動畫原創項目上，集團出品之一部三維立體動畫電影在中國二千多家影院上映，票房成績理想，證明我們的動畫製作已深受大眾肯定，更為集團未來的電影發展做好準備。此外，集團一部曾先後獲得國內外眾多獎項之三維動畫短片受邀參加澳洲第七屆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電影主題展，此次亮相於海外展覽，將擴大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並鞏固集團在國際動漫界的品牌地位。集團將繼續投資自有品牌的原創電影，一部三維動畫電影已完成並預算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在國內上映，另一部新的三維動畫電影現時已經進入全面製作階段，有望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

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保持平穩，主要由於國內已有四百多家院校開設了動漫及相關專業，行業競爭激烈。二零一二年我們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採取更有效措施，嚴控教學質量，提高培訓專業水準及競爭能力。二零一三年我們將會積極強化團隊，豐富產品線，以爭取更多收入來源。



以音樂和電影為主題，打造一個國際性的文化創意產業聚集地的廣州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改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順利完工，項目招商進展順利，已先後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品牌簽訂租賃合同，由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會為集團帶來持續的穩定租金收入。現時正積極籌備第二期項目，集團誠邀多位國內外著名建築師及商業顧問合作，並已完成概念設計。我們相信，待文化產業園重建完成後，將為集團未來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來源，同時引領集團文化產業品牌至一個更高層次。

展望未來，在國家大力推動文化產業的政策優勢下，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動畫原創及數碼文化項目。透過加強動畫人才的隊伍建設、增強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致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優質製作，為集團不斷提昇品牌價值。同時通過有效控制成本、管理優化及提升生產效率，務求提高業績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11,022,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的94,677,000港元相比，上升17%。該增幅主要因為一部三維動畫電影收入6,302,000港元及租金收入增加9,787,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74,932,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的69,390,000港元相比，上升8%。該增幅主要來自節目撥備增加3,77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36,09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的25,287,000港元相比，上升4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33%（二零一一年：27%）。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一部三維動畫電影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32,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35,000港元），顯著上升120%。該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津貼及股息收入分別增加8,148,000港元、8,008,000港元及2,795,000港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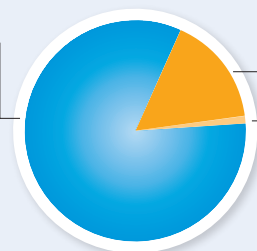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12,6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6,716,000港元), 上升88%。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一部三維動畫電影放映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年度按主要持續經營業務劃分之收益

電腦圖像創作
及製作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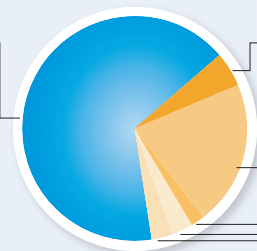


電腦圖像培訓
文化產業園

二零一二年年度按地區劃分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就此
報告而言, 不包
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66%



美國
丹麥
澳洲
意大利
法國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60,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573,000港元)，微升3%。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及律師及專業服務費用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為148,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該公允值變動是來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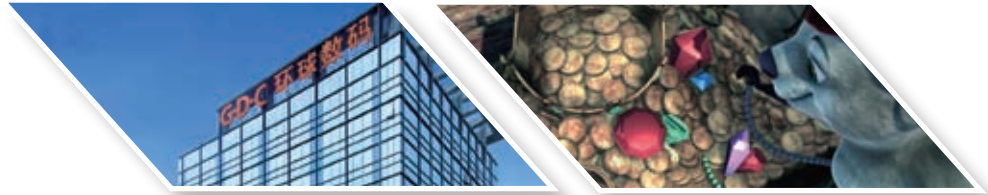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11,3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63,000港元)，該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用於興建深圳總部大樓之銀行借貸之利息，有關利息於工程竣工後不能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及虧損為2,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9,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2,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9,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0,4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306,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387,14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及發展數碼影院網絡分部之業務，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份本集團出售該等業務後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98港仙(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2.69港仙及22.6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98港仙(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57港仙)，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改善了255%。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之收益為91,9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76,252,000港元顯著增加15,656,000港元。增幅來自一部三維動畫電影放映收益6,302,000港元及深圳總部大樓租金收入增加之9,354,000港元。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於二零一二年度進行了調整與整合。重慶的營運部份已整合到深圳，有助提高成本效益。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二十四個電腦圖像製作項目。客戶主要來自歐美、澳洲及中國，製成項目已陸續在客戶地區主要娛樂媒體播出，均一致獲得客戶及業內好評。目前，本集團正在製作來自北美及歐洲客戶的六個電腦圖像製作項目，且有多個合拍項目及服務項目完成了測試或進入商務洽談階段。此外，集團在深圳和北京分別設立了兩間新的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市環球數碼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意」）及北京風雲環球數碼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風雲」），以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及擴大地區覆蓋，業務範圍主要為客戶提供高端技術互動製作。繼去年完成深圳一間大型主題公園內的一個創意製作項目後，本年度集團又有多個新項目投入製作，其中北京風雲分別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和知名網站合作為歐洲杯足球項目和神州九號報導提供三維動畫製作服務，獲得好評。縱使開業未滿一年，深圳創意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深圳創意已成功與現有客戶簽訂兩個新項目，其後，除繼續與深圳大型主題公園合作外，亦會積極尋找其他潛在客戶，拓展商機。北京風雲雖然仍未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但目前已有六個項目正在洽談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北京風雲將可以達標。

在原創項目方面，由本集團創作及製作之三維立體動畫電影《潛艇總動員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全國二千多家影院上映，反應熱烈。本集團現已完成製作《潛艇總動員3》，正籌備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在中國全國上映。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投入製作另一部三維立體動畫電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本集團亦已啟動策劃新的原創動畫專案，其中若干項目已開始樣片製作並與多家公司洽商合作，並計劃拓展至動畫周邊領域。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深圳總部大樓於二零一二年的租金收入為32,0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深圳物業市場租金穩步上升，現時總部大樓出租情況理想，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電腦圖像培訓

二零一二年度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收益為17,8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7,552,000港元輕微上升1%。儘管行業競爭劇烈，招生工作成績理想，招生熱線諮詢量及成功報名人數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增長。電腦圖像培訓分部積極招生的同時也嚴控教學品質，提高畢業生專業水準。此外，電腦圖像培訓分部與國內眾多製作企業建立長期人才輸出合作關係，提升學員畢業後的就業率。本集團亦繼續尋求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開辦「實訓基地」、「技能+學歷」的教育計劃，以達致學員「一個課程，多項證書」，畢業後直接就業之目標。

本年度電腦圖像培訓分部嘗試與各類影視動畫製作公司及遊戲公司合作，開設專向訂製培訓班，按照企業的崗位需求進行培訓，以使畢業學員具備所需實際操作經驗，使他們在入職時便可即為企業提供生產力。此外，電腦圖像培訓分部亦與騰訊原創動漫發行平臺合作，在互換推廣平台資源、行業資源、優秀作品資源等方面進行深度合作及為多家專業軟件公司合作，提供最新的軟件培訓服務。

二零一三年電腦圖像培訓分部將會著重於增加核心競爭力，繼續強化網絡宣傳推廣工作，提升培訓學校的知名度，藉以提高培訓收益。為迎合學員訴求，電腦圖像培訓分部將會豐富產品線，推出不同種類的培訓課程，並繼續與院校策劃不同合作方案，為學員提供更多選擇。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文化產業園**

位處廣州優質地段之珠影文化產業園分階段進行改建，佔地總面積約十二萬平方米。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順利竣工，物業樓高三層，項目外圍景觀工程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順利竣工，可提供出租樓面面積約一萬四千平方米。

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招商進展順利，本集團已先後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品牌簽訂租賃合同或意向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入試業階段，試業期間獲商家與客戶高度評價，預計二零一三年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改建工程目前已階段性獲得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之批覆。同時，本集團已與多位著名建築師、商業顧問和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工程展開概念設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309,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97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無任何結構性存款(二零一一年：988,000港元)。有關減少淨額136,786,000港元乃由於添置投資物業所用現金106,768,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24,69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45,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11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借貸以人民幣定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借貸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16%(二零一一年：2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一年：5.1)，乃根據流動資產378,2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70,254,000港元計算。資本負債率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24,691,000港元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904,5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3,098,000港元)。該增幅主要來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60,463,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10,921,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共259,091,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145,000,000港元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賺取收益，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40所披露之訴訟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09名(二零一一年：45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分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任何被視為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少峰先生、陳征先生及金國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陳重振先生組成。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層面具備強大獨立性元素，足以幫助作出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而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經驗、知識及專業。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之表現。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之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有關於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事務，該五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之目的為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之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續)**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續)**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5/5
陳 征先生	5/5
金國平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5/5
羅文鈺教授	5/5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概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在本公司之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於最少三日前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提供以外)資料，彼等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之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及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分別為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之簡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致力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 之最新發展之 閱讀材料及更新	出席或參加 研討會/ 研習班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陳 征先生	✓	✓
金國平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	✓
羅文鈺教授	✓	✓
陳重振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加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李少峰先生擔任主席，而陳征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整體上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已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適當的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提交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任期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所有委員會均有其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委員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下：

- 李少峰先生(主席)
- 陳 征先生
- 金國平先生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授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公司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報告系統)。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之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並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其中包括)：

- 本集團內部監控；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度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主席)	4/4
羅文鈺教授	4/4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概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董事會授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於提名委員會上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會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少峰先生、梁順生先生、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並由李少峰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度所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少峰先生(主席)	1/1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1/1
鄭志強先生	1/1
羅文鈺教授	1/1
陳重振先生	1/1

概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董事會授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表現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工作表現釐定，以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會根據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其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羅文鈺教授、李少峰先生、梁順生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梁順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由羅文鈺教授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董事會授權(續)**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檢討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的花紅；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度所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羅文鈺教授(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梁順生先生(終止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2/2
李少峰先生(副主席)	2/2
鄭志強先生	2/2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概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明健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辭任，並由甘敏儀小姐替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趙先生已接受逾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40頁至第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

董事會負責監察、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在匯報制度下，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作出匯報。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該審閱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考慮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在內部監控之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分部主管已向行政總裁提交聲明書，內容有關彼等及其下屬就二零一二年度內已遵守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圍之聲明。其後，行政總裁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本集團之聲明書。由管理層出具聲明書的規定可強化企業管治及監控上的個人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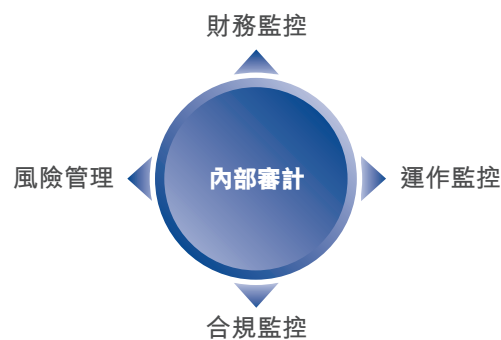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續)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2條的規定，董事會亦已檢討包括二零一二年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的培訓課程及年度預算。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功能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法定審計服務	90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40
	1,140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gdc-world.com。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倘適用)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的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提呈提案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行做出此舉及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人士。

股東可隨時致函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須遵照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的規定和程序行事。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6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42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

截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樓宇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8至99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

截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9至100頁。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先生
 陳 征先生
 金國平先生
 梁順生先生#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 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重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提交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6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少峰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征先生及金國平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梁順生先生、鄭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而陳重振先生亦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職責、個人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概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年內的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50,000	12,950,000	0.85%
陳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728,200	6,470,000	215,198,200	14.17%
金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90,000	2,590,000	0.17%
梁順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8,200	6,470,000	36,478,200	2.40%
鄭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820	1,290,000	12,090,820	0.80%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290,000	4,290,000	0.28%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19,168,023 (附註)	40.78%

附註：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擁有約37.36%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持有Upper Nice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證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日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為十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以及董事全權認為為或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或諮詢人、發行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4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55,094,5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2%。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本公司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31.12.2012 之結餘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01.01.2012 之結餘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董事									
李少峰先生	12,950,000	-	-	-	-	12,95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陳 征先生	4,890,000	-	-	-	(4,890,000)	-	30.10.2007	30.10.2007-29.10.2012	2.75港元
	6,470,000	-	-	-	-	6,47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11,360,000	-	-	-	(4,890,000)	6,470,000			
金國平先生	2,590,000	-	-	-	-	2,59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梁順生先生	4,900,000	-	-	-	(4,900,000)	-	30.10.2007	30.10.2007-29.10.2012	2.75港元
	6,470,000	-	-	-	-	6,47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11,370,000	-	-	-	(4,900,000)	6,470,000			
鄭志強先生	490,000	-	-	-	(490,000)	-	30.10.2007	30.10.2007-29.10.2012	2.75港元
	1,290,000	-	-	-	-	1,29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1,780,000	-	-	-	(490,000)	1,290,000			
羅文鈺教授	1,290,000	-	-	-	-	1,29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許 洪先生	490,000	(490,000) ¹	-	-	-	-	30.10.2007	30.10.2007-29.10.2012	2.7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職)	1,290,000	(1,290,000) ¹	-	-	-	-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1,780,000	(1,780,000)	-	-	-	-			
	43,120,000	(1,780,000)	-	-	(10,280,000)	31,060,000			
本集團僱員	9,900,000	(9,900,000) ²	-	-	-	-	30.10.2007	30.10.2007-29.10.2012	2.75港元
	24,700,000	(10,150,000) ³	-	-	-	14,55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34,600,000	(20,050,000)	-	-	-	14,550,000			
其他參與者	4,900,000	-	10,390,000	-	(15,290,000)	-	30.10.2007	30.10.2007-29.10.2012	2.75港元
	400,000	-	11,440,000	-	(4,990,000)	6,850,000	14.12.2010	14.12.2010-03.08.2013	0.87港元
	5,300,000	-	21,830,000	-	(20,280,000)	6,850,000			
	83,020,000	(21,830,000)	21,830,000	-	(30,560,000)	52,46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於該承授人離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後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離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日期後三個月期滿時失效。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0,000份購股權將於該等承授人離任為本集團之僱員日期後三個月期滿時失效，而6,250,000份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795,46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收益約35%，而向其中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約達14%。向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銷售成本約4%，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約達1%。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19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2頁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認為需要確保編製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編製，當中載有本行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取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取得充分合適審核憑證，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11,022	94,677
銷售成本		(74,932)	(69,390)
毛利		36,090	25,287
其他收入	10	32,389	14,735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72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12,644)	(6,716)
行政開支		(60,133)	(58,5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9	148,460	-
融資成本	11	(11,353)	(10,363)
其他開支及虧損	12	(2,721)	(3,509)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088	(37,155)
所得稅開支	13	(41,057)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89,031	(37,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	-	387,146
本年度溢利		89,031	349,9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68	23,95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5,420)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2,99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特別儲備		-	36,568
		11,268	52,107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100,299	402,09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0,463	(34,6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40,815
		60,463	306,18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8,568	(2,5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46,331
		28,568	43,811
		89,031	349,991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71,384	355,657
非控股權益		28,915	46,441
		100,299	402,098
每股盈利(虧損)	17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98	22.69
攤薄		3.98	22.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98	(2.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1,456	306,878
投資物業	19	504,835	170,605
預付租賃款項	20	5,967	6,029
可供出售投資	21	85,018	85,0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25,000	24,691
		912,276	593,213
流動資產			
節目	24	322	8,922
在製項目	25	2,769	1,860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26	6,166	4,898
應收貿易賬款	27	15,243	8,7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11,691	10,894
預付租賃款項	20	138	136
持作買賣投資	28	32,756	27,396
結構性存款	29	–	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09,178	444,976
		378,263	508,805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31	10,510	6,709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26	1,699	1,423
應付貿易賬款	32	2,183	1,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19,198	64,980
稅項負債		5,059	1,276
遞延收入	35	1,605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	30,000	24,691
		170,254	100,355
流動資產淨額		208,009	408,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0,285	1,001,6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	8,214	–
遞延稅項負債	36	37,579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4	115,000	143,210
		160,793	143,210
資產淨額		959,492	858,4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5,183	15,183
儲備		889,338	817,91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04,521	833,098
非控股權益	38	54,971	25,355
權益總額		959,492	858,453

載於第42頁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經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少峰
董事

陳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賬儲備	資本 實繳儲備 (附註a)	撥入 盈餘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d)	保留盈利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953	36	445	245,881	6,362	41,104	31,659	(42,140)	97,478	393,778	176,612	570,3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06,180	306,180	43,811	349,9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321	-	-	21,321	2,630	23,95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5,420)	36,568	-	31,148	-	31,148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	-	-	-	-	-	(2,992)	-	-	(2,992)	-	(2,992)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	12,909	36,568	306,180	355,657	46,441	402,098
小計	12,953	36	445	245,881	6,362	41,104	44,568	(5,572)	403,658	749,435	223,053	972,488
發行股份	2,230	75,820	-	-	-	-	-	-	-	78,050	-	78,050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e)	-	-	-	-	-	-	-	5,572	-	5,572	20,620	26,192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214)	-	-	214	-	-	-
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	-	41	41	(41)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138,583)	(138,5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682)	-	-	-	5,682	-	(79,694)	(79,6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80	40,890	44,568	-	409,595	833,098	25,355	858,45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0,463	60,463	28,568	89,0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921	-	-	10,921	347	11,268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	10,921	-	60,463	71,384	28,915	100,299
小計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80	40,890	55,489	-	470,058	904,482	54,270	958,752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23,995)	-	-	23,99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39	-	39	701	7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80	16,895	55,489	39	494,053	904,521	54,971	959,4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實繳儲備指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之推算利息之累計影響。
- (b) 繳入盈餘儲備指(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約40,271,000港元；及(2)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儲備約589,67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儲備，之後約384,060,000港元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
- (c)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綜合財務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經對銷往年虧損後)之10%作為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其後，可自願作出進一步撥款並經由各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 (d) 特別儲備指(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46,366,000港元；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而產生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約4,226,000港元；(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而產生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約5,572,000港元；(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應佔之所得款項與資產淨額賬面值之差額約39,000港元。第(1)、(2)及(3)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至損益。
- (e) 二零一一年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約5,572,000港元是指因行使本公司一間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購股權所得款項26,19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視作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20,620,000港元之差額。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於特別儲備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0,088	(37,1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0,508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61	20,453
融資成本	11,353	10,675
節目撥備	8,606	1,26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2,020	3,509
在製項目撥備	984	4,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1	486
壞賬撇銷	489	1,7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	132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8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7,329)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7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8,460)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834)	(8,039)
利息收入	(10,122)	(4,573)
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2,64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74	124,235
節目增加	–	(28,909)
在製項目(增加)減少	(1,724)	7,430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減少(增加)	1,173	(1,90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997)	(33,7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669)	(5,93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7,380)	(28,339)
預收客戶款增加(減少)	3,730	(6,360)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增加	276	4,24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07	(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391)	1,5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301)	32,108
已付所得稅	(219)	(12,3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4,520)	19,7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結構性存款		(426,250)	(988)
贖回結構性存款		427,250	43,202
與資產相關之已收政府補助		12,467	-
已收股息		10,834	8,039
已收利息		10,122	4,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3	-
添置投資物業		(106,768)	(70,4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6)	(31,7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5	-	275,831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2,242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89,738)	260,695
融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740	-
償還銀行借貸		(24,691)	(47,582)
已付利息		(11,353)	(10,675)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38,583)
償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2,678)
發行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78,050
新增銀行借貸		-	35,008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	26,192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35,304)	(80,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39,562)	200,1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976	235,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64	9,1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178	444,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應佔現金流量淨額金額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共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聯營公司。首長四方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共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GDC Tech集團」)和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GDC DCN」)及其附屬公司(「GDC DCN集團」)，該等公司曾從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及發展數碼影院網絡分部的業務。據此，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15)。

本集團餘下之主要業務為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物業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5。

功能貨幣之變動

功能貨幣為實體於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中使用的貨幣。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確定為美元(「美元」)。

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出售GDC Tech集團及GDC DCN集團後，本公司重新評估其功能貨幣。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物業租金收入，全部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確定，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由美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貨幣之變動自變更日起具前瞻性。

為方便閱覽，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用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等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透過出售悉數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於以並非透過銷售而是隨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收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董事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銷售」假設已被駁回。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乃基於物業賬面值將透過使用全額收回而作出，故僅有企業所得稅被計算在內。

本年度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政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可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可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該新準則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不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於詳細審閱完成前，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中關於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之基準僅有一個，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獲頒行以澄清有關首次適用此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相關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惟全部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前採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此五項準則，並且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設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由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僅規限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選擇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不會因該等修訂而變動。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情況將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所付換取貨物代價之公允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作綜合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總全面收入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及開支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調整。倘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取消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只有在本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為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經重估)之任何金額，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值計量，並將該公允值當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符合收入確認條件前，從未來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取之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即可將預計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首次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息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益確認(續)****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培訓費收入乃以直線法按培訓課程之期限確認。已收未賺取之培訓費收入乃計入預收客戶款。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限確認。

展示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之收益於放映時確認。

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支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即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把貨品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給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任何一般持續參與管理之擁有權，也沒有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因該項交易而產生或將要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地計量。

根據虛擬拷貝費(「虛擬拷貝費」)協議及展示協議(統稱為「虛擬拷貝費安排」)而提供有關部署數碼影院設備之組裝及整合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及安裝設備且達致擬定用途時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合約

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工作完成之進度確認，即按截至相關結算日止完成的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合約(續)

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乃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之可能可收回部分確認。合約成本按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截至相關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盈餘部分列為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合約之進度付款金額超出截至相關結算日止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列為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對於相關工作執行前已收取之款項，按負債(預收客戶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對於已就執行工作開具發票但未獲客戶支付之款項，按應收貿易賬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管理之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之估計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估計之修訂會於往後期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為該目的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公允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分。只要在建物業之公允值能夠可靠估計，在建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年度確認損益。

當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未能可靠地確定，該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其公允值能可靠地確定或建築完成，以較先者為準。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自其出售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合計利益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作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於匯兌儲備項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控制權、或喪失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境外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中確認。就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實體之功能貨幣反映與該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因此，功能貨幣一經確定，則僅於該等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出現變動時方可改變。

當實體之功能貨幣出現變動時，實體會自出現變動當日起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的換算程序。實體須以變動當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至新功能貨幣。非貨幣項目因而換算出之金額應被視為其歷史成本。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僅於出售業務時方可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止。個別借貸成本尚未列為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政府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津貼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之目的且不附帶日後有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應該等津貼期間確認損益。

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以暫時差額利益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其相關業務模式之目的乃隨著時間流逝，並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為損益，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始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衡量。

節目及在製項目

節目及在製項目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電視連續劇或電影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節目及在製項目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製作成本於製作完成後轉撥至節目(即電視連續劇或電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值確認損益(「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規定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下文載列有關各種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預計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已納入於損益淨額內。

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之金融資產，如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確認損益：

- 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計量或不確認將出現不一致；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組以公允值為管理及評估表現基礎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而有之之一部分，這是按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值確認損益。

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損益。除有關金融資產所獲派之股息或利息外，其損益淨額確認為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項目，屬於指定或非劃分為以上載列之任何金融資產類別。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未有單獨評出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出獲授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確認為損益。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中。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減值出現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接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契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預計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全部已付及已收費用)完全折現至初次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或倘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按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之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已立刻歸屬之購股權，於損益中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儲備。倘購股權被收回、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該跡象，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未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如下文所述)。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其相關業務模式之目的乃隨著時間流逝，並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經考慮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後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樓宇之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租部分樓宇作收租用途，餘下的部分則為辦公室用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全部樓宇均不能分開出售及自用部分的比率並非無足輕重，因此董事決定把有關樓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竣工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算得出之公允值列賬。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採用收入資本化法，當中計及物業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類似類別物業預期市場收益率資本化之珠影製片授予之租賃經營權餘下期間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開支亦已計算在內。管理層已根據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現時市況。倘因市況引起假設變動，該等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日後將隨著變動。倘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49,250,000港元。

節目及在製項目撥備之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節目及在製項目之賬面值分別為322,000港元及2,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22,000港元及1,86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按逐個項目基準檢討該等節目及在製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並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低於有關成本時就節目及在製項目計提撥備。倘估計售價及估計成本發生變動，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所估計為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倘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值減銷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須就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會對資產之使用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故可能於損益錄得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91,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6,878,000港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能力。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4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彼等已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金需求、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董事主要透過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債務 ⁽¹⁾ (千港元)	145,000	167,901
權益 ⁽²⁾ (千港元)	904,521	833,098
總債務與權益比率	16%	20%

董事認為鑒於流動資產超逾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良好權益比率。

附註：

- (1) 總債務為有抵押銀行借貸。
- (2) 權益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所有股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018	85,010
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756	27,396
指定為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結構性存款	-	98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727	458,9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3,046	224,46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羅及美元賺取收益，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出售GDC Tech集團及GDC DCN集團後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任何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於附註34披露)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主要承擔市場利率波動所引致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餘額與全年之餘額相同。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之增減幅表明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假如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然而，管理層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期末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採用上升/下跌5%(二零一一年：5%)之幅度。

倘有關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一年：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3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有關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美國及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4%(二零一一年：70%)及71%(二零一一年：30%)。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約48%(二零一一年：23%)及約68%(二零一一年：7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一名及五名客戶(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之主要公司)的款項，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該等客戶主要為領先之電影發行商及跨國動畫製作商，並正進行多個不同動畫項目。彼等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無逾期付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時，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利率估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885	1,298	-	2,183	2,183
其他應付款項	-	406	105,457	-	105,863	105,863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息	7.05	7,632	23,713	137,936	169,281	145,000
		8,923	130,468	137,936	277,327	253,04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666	13	597	1,276	1,276
其他應付款項	-	1,942	53,348	-	55,290	55,290
有抵押銀行借貸 —浮息	6.22	6,269	19,397	174,599	200,265	167,901
		8,877	72,758	175,196	256,831	224,467

如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6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 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除可供出售的投資以成本列賬外，綜合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允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信息得出。
- 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信息)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於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756	-	-	32,756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於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7,396	-	-	27,396
結構性存款	-	988	-	988
	27,396	988	-	28,38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	59,819	53,517
租金收入	33,395	23,608
電腦圖像培訓費	17,808	17,552
	111,022	94,677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資料之編製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析如下：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展示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以及物業租金收入
- 電腦圖像培訓－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
- 文化產業園－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

以上營運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出售GDC Tech集團和GDC DCN集團，兩個經營分部，即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及發展數碼影院網絡之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列為已終止經營。以下匯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而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則詳見附註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91,908	17,808	1,306	111,022
分部業績	1,876	(38)	135,346	137,184
未分配收入				10,926
未分配開支				(18,02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0,0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76,252	17,552	873	94,677
分部業績	(14,234)	-	(5,152)	(19,386)
未分配收入				8,516
未分配開支				(28,269)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8)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7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7,15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本公司、本集團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所確認之投資收入、中央行政成本、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8,006	18,375	536,522	1,162,903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018
—持作買賣投資				32,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2
—其他				1,870
綜合總資產				1,290,539
負債				
分部負債	202,184	8,568	117,578	328,330
未分配負債				2,717
綜合總負債				331,0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2,366	15,921	227,427	915,714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010
—持作買賣投資				27,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402
—其他				2,496
綜合總資產				1,102,018
負債				
分部負債	219,343	8,277	1,059	228,679
未分配負債				14,886
綜合總負債				243,565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本公司、本集團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佔未分配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本公司、本集團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佔未分配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01	788	179,819	183,608	67	183,67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148,460	148,460	-	148,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16	1,844	316	18,776	685	19,461
節目撥備	8,606	-	-	8,606	-	8,606
在製項目撥備	984	-	-	984	-	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21	-	-	721	(20)	701
壞賬撇銷	489	-	-	489	-	4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	-	-	136	-	136
利息收入	10,031	61	29	10,121	1	10,122
政府補助	11,080	25	-	11,105	-	11,1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902	1,317	71,819	80,038	1,812	81,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71	2,285	262	17,518	442	17,960
節目撥備	1,264	-	-	1,264	-	1,264
在製項目撥備	4,556	-	-	4,556	-	4,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61	161	-	1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2	-	-	132	-	132
利息收入	1,953	20	-	1,973	1	1,974
政府補助	2,275	822	-	3,097	-	3,09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在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根據客戶地區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產位置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73,159	41,571	800,247	480,883
丹麥	22,847	29,512	-	-
美國	5,565	19,580	-	-
香港	-	-	2,011	2,629
法國	3,476	38	-	-
意大利	3,319	1,993	-	-
其他地區	2,656	1,983	-	-
	111,022	94,677	802,258	483,51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項下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15,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
陳征先生	-	-	3,600	14	3,614
金國平先生	-	-	1,200	14	1,214
	-	-	4,800	28	4,828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190	-	-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40	-	-	-	240
許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54	-	-	-	54
羅文鈺教授	240	-	-	-	240
陳重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127	-	-	-	127
	661	-	-	-	661
	851	-	4,800	28	5,6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3,500	-	-	3,500
陳征先生	-	3,000	3,000	12	6,012
金國平先生	-	100	1,200	12	1,312
	-	6,600	4,200	24	10,824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190	-	-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40	-	-	-	240
許洪先生	240	-	-	-	240
羅文鈺教授	240	-	-	-	240
	720	-	-	-	720
	910	6,600	4,200	24	11,73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釐定。

陳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含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15	6,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69
	5,243	6,263

以上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	3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834	8,039
政府補助(附註)	11,105	3,097
銀行利息收入	10,122	1,974
其他	328	1,625
	32,389	14,7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津貼主要為於中國自相關中國機構收取之8,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7,000港元)補貼，其中3,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擬將用於補償本集團就電腦圖像製作及展示電影產生之員工成本，餘額4,7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7,000港元)則作為對本集團之獎勵款項，故毋須或預計不會作出未來相關成本。

另外，2,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金額乃與購置電腦設備之政府津貼有關，並按已購買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詳情載於附註35。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353	10,363

12.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2,020	3,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1	-
	2,721	3,50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723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9	-
	3,942	-
遞延稅項(附註36)	37,115	-
	41,057	-

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有稅務優惠，故其適用稅率將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25%。外商投資企業之稅務優惠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根據經修訂之所得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屆滿前適用。根據國務院關於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0]第65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一一年：15%至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088	(37,15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32,522	(9,289)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74)	(2,021)
就稅務而言不予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08	1,69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9	-
未有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378	10,165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1,351)	(1,03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4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1,003	48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41,05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有以下稅務虧損，惟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結轉之估計稅務虧損	115,971	87,86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約3,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000港元)之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告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787	82,3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3	2,115
總員工成本	94,960	84,438
減: 計入合約成本之款項	(21,247)	(27,491)
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2,100)	(234)
	71,613	56,713
節目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606	1,264
在製項目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84	4,556
壞賬撇銷	489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	132
核數師酬金	1,140	1,4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員工成本	28,936	25,367
其他	25,323	26,112
	54,259	51,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61	24,008
減: 計入合約成本之款項	(2,365)	(5,985)
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135)	(63)
	19,461	17,9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2)	2,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1	16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5,481	5,034
減: 計入合約成本之款項	(649)	(1,942)
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51)	(13)
	4,781	3,0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 Limited（「GDC Holdings」）與凱雷集團之一間聯屬公司CAG Dig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及GDC DCN已發行股本之100%，及GDC Holdings須促使出售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出售事項之代價約347,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有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11.93%（見附註21）及並無持有GDC DCN任何權益。因此，從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由GDC Tech集團及GDC DCN集團經營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及發展數碼影院網絡之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9,8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77,329
	387,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載列如下。由於GDC DCN集團的業績對整體影響不大，所以GDC Tech集團和GDC DCN集團的各自業績沒有單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千港元
收益	420,649
銷售成本	(217,128)
毛利	203,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22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19,608)
行政開支	(46,320)
融資成本	(3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7,224)
除稅前溢利	133,179
所得稅開支	(23,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9,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減(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4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5
總員工成本	32,604
壞賬撇銷	1,732
核數師酬金	29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5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518
匯兌收益淨額	(637)
銀行利息收入	(2,5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GDC Tech集團及GDC DCN集團於出售事項當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如下。由於GDC DCN集團的資產淨值對整體影響不大，所以GDC Tech集團和GDC DCN集團各自的資產淨值沒有單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038
存貨	78,360
應收貿易賬款	127,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50
應付貿易賬款	(44,361)
預收客戶款	(38,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10)
稅項負債	(28,429)
有抵押銀行借貸	(35,008)
	167,3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總收益	347,54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餘下GDC Tech 11.93%權益之公允值(附註a)(附註21)	84,393
減：出售GDC Tech集團及GDC DCN集團之資產淨值	(167,391)
非控股權益	79,694
匯兌及特別儲備解除至損益	(31,148)
	313,095
出售之收益，扣除相關成本及交易成本之前	313,095
相關成本(附註b)	(23,400)
交易成本	(12,366)
	277,329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總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335,181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50)
	275,8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a：餘下11.93%之GDC Tech權益的公允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售予買方之股份價格(即每股2.836港元)乘以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所持有之剩餘股份數目(即29,757,868股)而釐定。

附註b：相關成本為23,4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美元)之賠償應付款，此乃根據出售事項時本集團及GDC Tech集團之管理層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金額為15,6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並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賠償已於二零一二年全數償清。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61,609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25,522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82,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0
現金流量淨額	(91,785)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0,463	306,18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攤薄一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每股盈利 對佔其溢利之調整	-	(3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0,463	306,145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8,256	1,349,63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新增股份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時具反攤薄效應，該等股份已自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60,463	(34,635)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8,256	1,349,63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新增股份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該等股份已自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40,81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攤薄一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 每股盈利對佔其溢利之調整	-	(35)
用以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340,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5.25港仙及25.2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一一年溢利340,815,000港元及經調整的溢利340,780,000港元來計算，而計算之分母與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354	32,474	70,116	9,377	60,312	3,106	367,739
匯兌調整	9,499	1,480	3,463	250	2,208	79	16,979
添置	13,926	2,262	-	3,812	8,271	3,458	31,729
出售	-	-	-	(64)	(1,148)	(375)	(1,587)
出售附屬公司	(13,926)	(3,424)	-	(4,424)	(16,730)	(683)	(39,1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53	32,792	73,579	8,951	52,913	5,585	375,673
匯兌調整	2,523	368	920	103	633	36	4,583
添置	-	872	-	999	2,266	-	4,137
出售	-	(2,626)	-	(428)	(2,983)	(313)	(6,3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76	31,406	74,499	9,625	52,829	5,308	378,04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8	2,682	1,181	3,707	45,576	1,367	55,161
匯兌調整	150	110	272	143	1,887	25	2,587
年度撥備	4,080	3,738	7,437	2,083	8,609	554	26,501
出售撇銷	-	-	-	(126)	(820)	(155)	(1,101)
出售附屬公司	-	(966)	-	(2,254)	(10,888)	(245)	(14,3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	5,564	8,890	3,553	44,364	1,546	68,795
匯兌調整	113	82	206	59	546	11	1,017
年度撥備	4,181	3,050	7,621	1,794	4,534	781	21,961
出售撇銷	-	(1,703)	-	(243)	(2,946)	(294)	(5,1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2	6,993	16,717	5,163	46,498	2,044	86,5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4	24,413	57,782	4,462	6,331	3,264	291,4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75	27,228	64,689	5,398	8,549	4,039	306,87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2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樓宇坐落於中國有50年租期之土地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租其部分樓宇以賺取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營運分部錄得分部虧損14,23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則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折現率為7.5%。預算期間內就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進行。預算毛利率乃按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五年期間後之增長率乃以4%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經營分部錄得溢利1,876,000港元。於年內，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減值跡象。

19. 投資物業

	已竣工物業 千港元	在建物業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5,395	95,395
添置	–	70,499	70,499
匯兌調整	–	4,711	4,7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605	170,605
添置	–	179,538	179,538
轉撥	298,934	(298,934)	–
匯兌調整	1,856	4,376	6,232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148,460	–	148,4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250	55,585	504,8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是指物業項目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該物業項目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前名為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而產生。

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地主，同意每月收取預定之收費，給予廣東文化產業園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及建設，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營運及整個建設項目融資。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文化產業園必須歸還珠影製片所有物業。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於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整個項目將設有商業區、文娛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及將持作投資物業用途。

在建物業權益指將予開發成為娛樂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於二零一二年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呈列。

已竣工物業指作為購物廣場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呈列。已竣工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當日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乃計及物業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類似類別物業預期市場收益率資本化之珠影製片授予之租賃經營權餘下期間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開支亦已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是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138	136
非流動	5,967	6,029
	6,105	6,16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34)。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GDC Tech 11.52% 權益(二零一一年：11.93%)	84,393	84,393
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5% 股權	625	617
	85,018	85,010

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公允值可能無法可靠計量，故此等投資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未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	21,806
佔收購後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匯兌差額	2,992
佔收購後虧損	(1,736)
	23,062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	(23,062)
	-
解散時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62)
解散時解除匯兌儲備	2,992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2,242
	2,172

附註：本集團持有中影首綱環球數碼數字影院建設(北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9%，並將其歸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	25,878	25,430
其他	10,813	10,155
	36,691	35,585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11,691	10,894
非流動	25,000	24,691
	36,691	35,585

附註：按金包括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零年就發展珠影文化產業園向珠影製片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按金。該按金可於整個項目完成後獲退回。

24. 節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完成製作之電視連續劇，扣除撥備約10,00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295,000港元)	322	8,922

由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低於產生之成本，故已就節目之賬面值作出撥備。

25. 在製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視連續劇，扣除撥備約2,45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442,000港元)	-	468
電影，扣除撥備約3,26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226,000港元)	2,769	1,392
	2,769	1,86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在製項目(續)

本年度，本集團將在製項目約1,7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24,000港元)於其完成時轉撥至節目。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產生之製作成本不可於可見將來收回，故已就在製項目作出撥備約5,7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68,000港元)。

26.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支付)之款項

以下為預期於報告期後一年內結算之在製電腦圖像製作合約之詳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金額	24,121 (19,654)	43,042 (39,567)
	4,467	3,475
就申報目的分析：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6,166	4,898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699)	(1,423)
	4,467	3,475

2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243	8,735

除應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收入於簽發發票後到期結算外，本集團乃根據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而給予其貿易往來客戶不同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186	8,580
三至六個月	-	99
六個月以上	57	56
	15,243	8,73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將參考支付條款以審閱每名客戶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記錄，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未過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是由於其過往償還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約為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港元)之逾期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董事認為將可收回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至九個月	-	32
一年以上	57	24
合計	57	56

28.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由位於中國之銀行發行，根據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票及債券)每日之市場價格結算，平均年利率為5.2厘。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給予一天通知贖回該等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允值確認損益入賬。董事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之價額，該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大致相同。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85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1厘至6厘)計息。

31. 預收客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學生墊款	5,448	5,081
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5,062	1,628
	10,510	6,709

3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85	666
三至十二個月	6	13
一年以上	1,292	597
	2,183	1,27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限期內繳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	86,605	27,554
應計費用	12,059	9,690
其他應付稅項	1,276	170
租戶繳交之按金	9,136	4,487
其他	10,122	23,079
	119,198	64,980

34.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45,000	167,901
應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30,000	24,69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000	29,63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45,000	34,568
多於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5,000	44,444
多於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34,568
	145,000	167,901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000)	(24,691)
	115,000	143,21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在中國建造一幢樓宇之浮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本集團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見附註18)及預付租賃款項(見附註20)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為7.05厘(二零一一年：6.22厘)，利息每年調整一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提取銀行信貸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流動部分	1,605	-
非流動部分	8,214	-
	9,819	-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12,467,000港元，作為就中國境內電腦圖像製作發展所購買電腦設備之資助。有關金額於獲取時即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即三至五年)內轉撥至收入。於本期間，該政策導致把2,648,000港元計入收入(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9,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須予攤銷。流動部分1,6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指將於下個年度攤銷至損益之津貼。

36.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度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37,115
匯兌差額	4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95,255,540	12,952,555
已發行股份	223,000,000	2,23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255,540	15,182,555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向若干董事配發及發行22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約為78,05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8. 非控股權益

	佔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佔附屬公司 之其他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36	167,676	176,612
佔本年度內溢利	—	43,811	43,811
佔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630	2,630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7,855)	28,475	20,620
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41)	—	(41)
派發股息	—	(138,583)	(138,5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040)	(78,654)	(79,6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55	25,355
佔本年度內溢利	—	28,568	28,568
佔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7	3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701	7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71	54,9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而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購股權為52,460,000份（二零一一年：83,020,000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附註)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2.75港元	10,770,000	(490,000)	-	(10,280,000)	-
	14.12.2010	14.12.2011 – 03.08.2013	0.87港元	32,350,000	(1,290,000)	-	-	31,060,000
僱員	22.03.2007	22.03.2007 – 21.03.2011	1.07港元	-	-	-	-	-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1	1.52港元	-	-	-	-	-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2.75港元	9,900,000	(9,900,000)	-	-	-
	14.12.2010	14.12.2011 – 03.08.2013	0.87港元	24,700,000	(10,150,000)	-	-	14,550,000
其他參與者	22.03.2007	22.03.2007 – 21.03.2011	1.07港元	-	-	-	-	-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1	1.52港元	-	-	-	-	-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2.75港元	4,900,000	-	10,390,000	(15,290,000)	-
	14.12.2010	14.12.2011 – 03.08.2013	0.87港元	400,000	-	11,440,000	(4,990,000)	6,850,000
合計				83,020,000	(21,830,000)	21,830,000	(30,560,000)	52,460,0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附註)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之結餘	
董事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2.75港元	10,770,000	-	-	-	10,770,000
	14.12.2010	14.12.2011 – 03.08.2013	0.87港元	32,350,000	-	-	-	32,350,000
僱員	22.03.2007	22.03.2007 – 21.03.2011	1.07港元	-	-	-	-	-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1	1.52港元	-	-	-	-	-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2.75港元	9,900,000	-	-	-	9,900,000
	14.12.2010	14.12.2011 – 03.08.2013	0.87港元	25,900,000	(1,200,000)	-	-	24,700,000
其他參與者	22.03.2007	22.03.2007 – 21.03.2011	1.07港元	-	-	-	-	-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1	1.52港元	-	-	-	-	-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2.75港元	4,900,000	-	-	-	4,900,000
	14.12.2010	14.12.2011 – 03.08.2013	0.87港元	-	-	1,200,000	(800,000)	400,000
合計				83,820,000	(1,200,000)	1,200,000	(800,000)	83,020,000

附註：自其崗位辭任之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公司之其他參與者，授予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轉至其他類別。

出售前GDC Tech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GDC Technology購股權計劃」)。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GDC Tech、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GDC Technology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十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GDC Technology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出售前GDC Tech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列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止期間GDC Tech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2.00港元	1,980,000	(1,980,000)	-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5	2.00港元	6,000,000	(6,000,000)	-	-
僱員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2.00港元	1,650,000	(1,650,000)	-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5	2.00港元	6,000,000	(3,466,000)	(2,095,000)	439,000
合計				15,630,000	(13,096,000)	(2,095,000)	439,000

40. 訴訟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接獲由X6D Limited、X6D USA Inc.及XpanD, Inc. (統稱「X6D」)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 (「法院」)損害及強制性濟助及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第一次修訂訴狀及第二次修訂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分別為GDC Tech、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GDC Technology (USA), LLC及GDC Technology of America LLC (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3D眼鏡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侵犯專利權、不當使用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銷售之3D眼鏡並非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提交其回答及反訴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四月提交其修正回答及反訴訟，否認X6D之指控、聲稱各種積極抗辯，並提出八項對X6D之反訴訟，概括指出(其中包括)X6D沒有擁有任何被被告人之3D眼鏡構成侵犯版權之有效知識產權權利，及X6D錯誤及蓄意干擾被告與潛在客戶之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五月，X6D提交其對該等反訴訟之回答，否認被告人之指控，並聲稱各種積極抗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訴訟(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X6D為名下三項設計專利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補發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被告人提交議案動議暫停訴訟，理據為專利索賠因補發申請而不斷變動，且此情形亦適用於X6D所有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商業秘密索償，以及涉及普通產品的所有索償。X6D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對議案提出抗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法院頒佈命令批准暫緩專利索賠，惟拒絕暫緩所有非專利索賠之動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調解中，X6D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和解於法院之爭議。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簽訂協議以解決爭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向X6D支付242,500美元(相當於1,892,000港元)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法院頒令悉數解除被告人對X6D的索償。案件和解後，本集團無需就訴訟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41.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在線培訓報名網站遭受黑客攻擊。本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移送相關執法機構，所有黑客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之前在深圳被捕。

調查表明黑客乃受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僱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該競爭對手提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4,750,000港元)的賠償，以彌補本集團所遭受的經濟損失。

本集團接受該賠償方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與該競爭對手達成和解協議，並同意該競爭對手毋須就上述事件承擔進一步民事責任。

由於談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方才展開，在此之前並無任何賠償跡象，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4,750,000港元)的賠償金被視為非調整事項，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560	17,937
第二至第五年	63,363	65,389
五年以上	414,901	429,630
	496,824	512,956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單位、製作室、培訓中心、倉庫、員工宿舍及就珠影文化產業園項目於廣州佔用之土地(附註19)而應付之租金。除與珠影製片所訂立租期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安排外，物業之租賃期限經協商通常為一年至六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樓宇及投資物業。租賃期限經協商為兩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250	27,393
第二至第五年	119,190	54,699
超過五年	65,542	8,636
	225,982	90,7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投資物業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 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14,285	104,093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香港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之資產和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市級政府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之市級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應付全部福利之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之規定持續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向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計劃(統稱「該等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總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合計約5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港元)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這兩個年度並無供款被沒收。

4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137	18,073
退休福利	84	105
	11,221	18,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有關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GDC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21,418,075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D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動畫投資
環球數碼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環球數碼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電腦圖像 動畫創作及製作服務
環球數碼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首鋼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環球數碼動畫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開發多媒體軟體 及硬體以及提供 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 有限公司(前名廣東時 尚置業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8	68	投資文化產業園
廣州環球數碼媒體科技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1,300,000美元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 (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35,353,896美元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創作及 製作服務、開發多媒體 軟體及硬體以及提供 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及物業投資
深圳市環球數碼影視 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動畫投資
無錫環球數碼動畫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重慶北部新區環球數碼 動畫職業培訓學校	學校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上海環球數碼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學校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深圳市南山區環球 數碼培訓學校	學校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廣州高尚商業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68	68	於中國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北京風雲環球數碼傳媒 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圖像動畫創作
廣東環球數碼動畫製作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800,000元	-	-	80	80	提供圖像動畫創作
深圳市環球數碼創意科技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70	-	提供圖像動畫創作

該等附屬公司本年度及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重慶環球數碼動畫有限公司及重慶北部新區環球數碼動畫職業培訓學校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	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1	11,414
	1,956	11,8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	1,565
流動資產淨額	541	10,237
資產淨額	541	10,2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183	15,183
儲備	(14,642)	(4,946)
權益總額	541	10,2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賬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	215,102	41,104	(230,785)	25,457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收入	-	-	-	(106,223)	(106,223)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214)	214	-
發行股份	75,820	-	-	-	75,8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56	215,102	40,890	(336,794)	(4,946)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收入	-	-	-	(9,696)	(9,696)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23,995)	23,99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56	215,102	16,895	(322,495)	(14,642)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9,986	76,043	35,920	94,677	111,022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8,337)	(7,869)	(53,056)	(26,604)	141,441
融資成本	(2,425)	(809)	(1,503)	(10,363)	(11,35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57)	(287)	(106)	(18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19)	(8,965)	(54,665)	(37,155)	130,088
所得稅開支	-	(195)	(168)	-	(41,05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619)	(9,160)	(54,833)	(37,155)	89,0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4,528)	40,937	144,559	387,14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6,147)	31,777	89,726	349,991	89,03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99,058	563,470	1,032,845	1,102,018	1,290,539
總負債	121,106	153,565	462,455	243,565	331,047
資產淨值	377,952	409,905	570,390	858,453	959,492

主要物業摘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名下之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52及354號	商業	中期	68%
樓宇			
中國深圳市南山高新區高新中三道9號	商業	中期	100%